

# Q/GDL

## 个旧市大红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DL 0003S—2020

### 大米粉

云南省食品安  
备案号:532  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53250025S-2020  
备案日期:2020年6月15日

2020-06-12 发布

2020-06-22 实施

个旧市大红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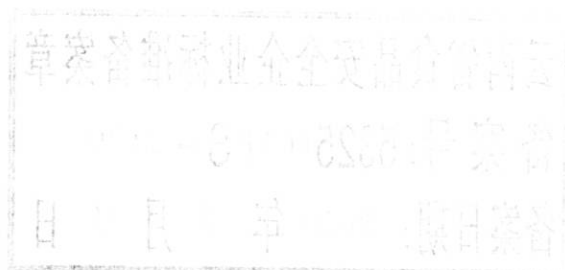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大米粉是以我公司的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晾干、碾磨、过筛、搅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个旧市大红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伟、陈霖。



# 大米粉

## 1 范围

标准规定了大米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我公司生产的大米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晾干、碾磨、过筛、搅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大米粉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气味、滋味	具有大米粉应有的气味，无霉味及其异味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，熟制后口尝。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
组织形态	呈疏松的粉末状或微粒状，无霉变和结块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全企业标准

5 S-  
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%	≤ 14.0	GB 5009.3
灰分(干基), %	≤ 2.5	GB 5009.4
粗细度, %	全部通过CB30号筛, 存留在CB36号筛的不超过10.0%	GB/T 5507
含砂量, 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(干基)(以KOH计), (mg/100g)	≤ 80	GB/T 5510
酸度(1.0mol/LNAOH)(ml/10g)	≤ 2	GB 5009.239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粮食和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定

### 4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次投料, 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个独立包装(总量不得小于10kg); 随机抽取, 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00g的产品: 取2k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, 混匀; 净含量小于500g的产品: 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(总重不少于2kg), 样品分为两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粗细度、酸度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定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产品的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运。

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全旧市大红屯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6月11日

行荣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6月11日

